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連車字第1080001256號

附件：合約書(稿)



主旨：公告台灣好行@馬祖售票經銷暨調整班次啟動人數，自108年9月10起實施。

依據：依本處108年9月9日簽本核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貨廠商資格：凡為旅行社、旅遊資訊業或營業項目為國內團體或自由行之票券者。
- 二、台灣好行@馬祖各路線班次啟動調整至2人以上。
- 三、台灣好行@馬祖售票經銷合約書(稿)。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台灣好行@馬祖售票經銷合約書(稿)

立合約書人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以下簡稱機關)
○○○○○○○ (以下簡稱廠商)

茲因機關授權廠商於指定台灣好行@馬祖網站辦理售票服務，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議定條款如下：

- 一、銷售產品：台灣好行@馬祖之四條路線六個班次之有價票券。
- 二、銷售地區：國內地區。
- 三、履約期間：自民國 108 年 09 月 X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四、訂貨、價格與供貨：
 1. 訂貨：廠商依需求向機關下單，最低額度為 2 萬點。
 2. 廠商向機關批售產品時依每人及下列規定計價：
 - (1). 南竿媽祖巨神像線 300 點。
 - (2). 北竿戰爭和平公園線兩班次各 200 點。
 - (3). 莒光東犬燈塔線 300 點。
 - (4). 東引國之北疆線：全日 400 點；半日 200 點。
 3. 供貨：由機關之指定網站採即時性受理登錄點數。惟廠商須提供基本資料建檔。

五、銷售折扣：

機關為鼓勵廠商促銷同意以每個月結算一次，點數如同票券新台幣元，並依下列方式給予折扣：

1. 年度切票總額 100 萬點以下者，機關給予 5 折計價。
2. 年度切票總額為 100 萬點以上，未滿 300 萬點，機關給予 48 折計價。

3. 年度切票總額為 300 萬點以上，未滿 500 萬點，機關給予 46 折計價。
4. 年度切票總額為 500 萬點以上，機關給予 45 折計價。
5. 履約期限到時仍有未銷售完成之點數，廠商以本條之折扣等值回歸機關作結算。

六、專案經銷：

廠商可針對單一產品與機關團體進行專案合作計畫，或以保證包量方式，並提出具體之書面企畫(應述明目的、合作對象、數量等)送機關審核，機關提供折扣另議。惟該專案銷售金額單獨列計，不併入業績計算。

七、銷售保證及質權設定：

1. 為維繫機關商譽及價格市場穩定性，除「專案經銷」外，廠商有維護市場銷售價格穩定之義務；如有特殊需求，應先以書面徵求機關同意。
2. 為確保付清貨款，廠商應於簽約之同時，提供新台幣壹萬元之履約保證金或銀行保證函繳存機關。上項履約保證金應以現金、公債、定期存單為之或取具金融機構書面保證，俟合約期滿並結清所有代理銷售貨款及相關權利義務後，無息發還。

八、付款方式：

採月結方式付款，機關於每月結束後 7 日內，以當月業績結算開據向廠商請款，廠商應於次月 7 日前以即期支票付清貨款。前項支票不能兌現者，不發生付清貨款之效力。

九、廣告宣傳：

廠商應於其網站或文宣中，明載機關產品及廣為宣傳，每季向機關提報宣傳情形。

十、機關之權利與義務：

1. 權利無瑕疵之保證：機關保證其所授權予廠商之有價票券之權利，如遇有第三人提出權利侵害之主張時，廠商應通知機關，由機關全權負責處理。
2. 若廠商因機關所提供之有價票券，欠缺正當之權源致第三人向廠商主張侵害權利之損害賠償時，機關應賠償廠商因此所發生之損害。

十一、廠商之權利及義務：

1. 廠商不得使用「獨家發行」或「獨家經銷」文辭、機關得以本合約所約定與他人訂定經銷合約。
2. 廠商於合約期間之業績若單月份額度銷售未達 1 萬點，則機關得於下月份起暫停且結清，隔月後廠商亦可就市場分析再提出申請。
3. 廠商未遵守第七條一款，經機關書面通知未能改進達兩次以上者，則機關可得於下月份不再與其續約。
4. 為守商業機密，廠商保證不得單獨向任何第三者透露代理銷售機關產品之活動與數量等相關資料。

十二、合約終止及違約賠償：

1. 廠商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形時，機關有權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約，並得向廠商請求賠償所售之損害：
 - (1). 廠商未依本合約之規定按期給付貨款。
 - (2). 廠商宣告結束營業、破產調解、破產、申請重整、實際負債大於資產、受其他債權人申請強制執行或有其他情事無法履行本合約之虞時。
2. 雙方若有任何一方違反本合約條款者，他方應定十日以上之補正期。若違約方逾期仍不補正者，則未違約方有權逕行終止本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3. 雙方合約終止後，廠商保證即應停止一切銷售機關產品之活動。

十三、其他規定：

1. 本合約規定事項，雙方均應確實遵守，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為任何修改或變更。
2. 甲、乙雙方之意見往來，均應以信函、電報、傳真等書面內容為準，送達之地址以甲、乙雙方於個別條款上所書立合約書人地址為準。
3. 因本合約產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本合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機 關：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代表人：盧 進 發

地 址：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84 號

統一編號：78752076

廠 商：○○○○○○公司

代表人：○ ○ ○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 月 ○ 日